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2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9550		3.9550	
其中：耕地		2.2861		2.286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9550	2.286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郭尧

土地征收方案

编制机关（章）：

主管领导（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					
		村（农场）		马鞍社区、菖塘社区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 使 用 国 有 土 地 参 照 补 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别	地 类 系 数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权 属 性 质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集 体	2.0304	II	1.0	97.5 万元/公顷	197.9640 万元
			旱地	集 体	0.2557	II	0.8	78 万元/公顷	19.9446 万元
		园地	果园	集 体	0.0567	II	0.8	78 万元/公顷	4.4226 万元
		林地	有林地	集 体	0.5221	II	0.6	58.5 万元/公顷	30.5429 万元
			其他林地	集 体	0.0940	II	0.6	58.5 万元/公顷	5.4990 万元
		其他农 用地	农村道路	集 体	0.0149	II	1.0	97.5 万元/公顷	1.4528 万元
			坑塘水面	集 体	0.9184	II	1.0	97.5 万元/公顷	89.5440 万元
	田坎		集 体	0.0628	II	1.0	97.5 万元/公顷	6.1230 万元	
	建 设 用 地	居民点及 独立工矿 用地	农村居 民点	集 体	0.4859	II	1.0	97.5 万元/公顷	47.3753 万元

续一

	名称			
	青苗补偿费	7.7557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73.3227 万元		
补偿总费用		1783.9466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01.7083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8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1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48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10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依据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 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3】2 号）和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1】2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填表人：

审核人：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盘龙北路{云龙大道-云海大道}）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2.0304			0.2557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7等	...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2.2861			7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0420130001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交通等两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2.2861	7等	7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2.0304 公顷*36 万元/公顷=73.0944 万元 旱地：0.2557 公顷*24 万元/公顷=6.1368 万元						
	缴纳金额			79.2312 万元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

22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元/平方米、年

[illegible]

续一

单位：公顷、元/平方米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划拨	道路	4.4409	交通运输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说明						